

聊城大学文件

聊大校发〔2021〕97号

聊城大学 关于印发《聊城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 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科研院所（中心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，机关各部、处（室）：

《聊城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聊城大学

2021年12月31日

聊城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 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》，国家体育总局、教育部《深化体教融合、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》（鲁政办字〔2021〕136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工作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作用，遵循教育规律，坚持“健康第一”的教育理念和“健康校园、体育先行”的发展理念，充分发挥体育育人功能，以体育德、以体育智、以体育心，服务学生全面发展，使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、增强体质、健全人格、锤炼意志，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为聊城大学建成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做出重要贡献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》、国家体育总局、教育部《深化体教融

合、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》《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》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》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，深化学校体育改革，使学生掌握科学锻炼的基础知识、基本技能和有效方法，学会至少两项终身受益的体育锻炼项目，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，提升综合素质。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管理，努力推进学校体育在体育教学、群体活动、竞技体育、体育科研、师资队伍、场馆设施等6个方面的进步，推动我校体育事业的全面发展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坚持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衔接。提升课堂教学效果，强化课外练习和科学锻炼指导，强化社会参与度，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。

坚持培养兴趣与提高技能相促进。遵循教育和体育规律，以兴趣为引导，注重因材施教和快乐参与，重视运动技能培养，逐步提高运动水平，为学生养成终身体育锻炼习惯奠定基础。

坚持群体活动与运动竞赛相协调。面向全体学生，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活动，有序开展课余训练和运动竞赛，积极培养体育后备人才，大力营造校园体育文化，全面提高学生体育素养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1. 加强体育课程思政建设。坚持以体育德、以体育智、以体育心，注重结合不同体育项目特点，教育引导學生健康成才，在

体育教学实践活动中，做到有意识、有目的、有计划地寓思想于行为之中，寓德育于体育之中。（责任单位：体育学院，配合单位：宣传部、教务处、马克思主义学院）

2. 加强体育课程体系建设。开足体育课时，挖掘体育教育课程资源，开设不少于 15 门的体育项目课程，满足学生多元化、个性化发展选择需求。严格执行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》要求，为一、二年级本科学生开设 4 学分、不少于 144 学时的体育必修课，分四个学期开设，每学期 1 学分 32 学时、每周安排体育课不少于 2 学时；适当增加体育类课程的开课项目和数量，为其他年级本科学生开设体育选修课，选修课成绩计入学生学分。根据需要，探索增开研究生公共体育课程。学生体质健康达标、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。（责任单位：体育学院，配合单位：教务处、研究生处）

3. 加强体育课程内容体系建设。以培养学生兴趣、养成锻炼习惯、掌握运动技能、增强学生体质为主线，提高现有课程教学质量，科学安排课程内容。提高学生专项运动能力，开设以身体素质锻炼和专项技能学习为主要内容的课程，每节体育课须保证一定的运动强度，其中提高学生心肺功能的锻炼内容不得少于 30%。

对部分身体异常和病、残、弱及个别高龄等特殊群体的学生，开设以指导康复、保健为主的体育课程。伤、病、残学生需凭医院证明选课，选课学习合格后可获得学分。（责任单位：体育学

院，配合单位：教务处、校医院）

4. 创新体育教育教学方式。贯彻“大体育课程观”，完善“健康知识+基本技能+专项运动技能”教学模式。在课内体育教学项目中激发学生对体育的兴趣，教会学生基本技术，激励学生课下勤练，组织教学展演、课内教学比赛、班级对抗赛等多种形式的比赛，以赛代练，以赛促学，营造多元的体育文化氛围。探索“互联网+”体育教学改革，进一步丰富线上教学内容，制作体质健康标准课程、健康知识、专项体育项目的线上课程，使线上课程成为线下课程的有效补充，推进高校体育教育现代化、建设一流体育课程。（责任单位：体育学院，配合单位：教务处）

5. 完善体育课程学业评价方式。突出过程管理，从学生出勤、课堂表现、健康知识、运动技能、体质健康、参与活动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。将反映学生心肺功能的素质锻炼项目作为考试内容，考试分数的权重不少于30%。构建课内、课外相结合的考核评价标准，课外评价借助互联网信息技术，监测学生平均每周完成至少2次以上以提高有氧耐力素质为主的长跑锻炼；课内评价应包括基本身体素质、运动技能、健康理论知识、学习态度等内容。（责任单位：体育学院、学生工作处、校团委，配合单位：教务处）

6. 全面实施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。学校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学生体质健康测试，每学年对所有学生进行体质健康测试，测试成绩按要求审核后，上传至“聊城大学教学管理信息系统”

纳入学生成绩单，测试数据每年在规定期限前完成上传。测试成绩不及格者，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，补测及格的，成绩按照60分计算。学生毕业时测试成绩由毕业当年成绩（50%）和其他学年平均得分（50%）构成。毕业时，学生测试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。学生因病或残疾可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申请，经校医院证明，体育学院核准，可暂缓或免于执行《标准》，并填写《免于执行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申请表》（由体育学院制定），存入学生档案。确实丧失运动能力、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残疾学生，毕业时《标准》成绩需注明免测。（责任单位：体育学院，配合单位：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校医院、各学院）

7. 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结果使用机制。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作为评优、评奖的重要依据。前一学年测试成绩为80分及以上者、被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残疾学生方可参加下一学年学校、职能部门及学院所有评优与评奖（含奖学金评选），前一学年测试成绩90分及以上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。（责任单位：学生工作处、校团委，配合单位：教务处、各学院）

8. 大力开展课外体育活动与竞赛。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衔接，群体活动与运动竞赛相协调。将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，面向全体学生设置多样化、可选择、有实效的锻炼项目，组织学生每周至少参加三次课外体育锻炼，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。学校每年组织春季田径运动会、冬季越野赛和单项体育竞赛，学

院每年组织丰富多彩的体育竞赛活动，参与学生达到 50%以上。培养学生体育特长，组建多个项目运动队参加各级各类体育赛事，积极开展对外体育交流与合作。支持学生体育社团定期开展活动，形成良好校园体育文化。（责任单位：校体委、学生工作处、校团委、体育学院，配合单位：教务处、各学院）

9. 加强体育教育教师队伍建设。配齐配强体育师资，通过公开招聘、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兼职等方式，解决体育教师短缺问题。建立健全体育教师培训体系，加大体育教师培训力度，提高体育教师学术水平、教学和训练能力。完善符合学科特点的体育教师工作考核办法，合理确定体育教师课时量，保证体育教学计划的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人力资源处，配合单位：教务处、科学技术处、人文社会科学处、体育学院）

10. 强化学校体育工作考核激励。合理安排课外体育活动、运动训练、运动竞赛、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等工作，并进行督导检查及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等计算工作量及绩效，对体育工作业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。修订《聊城大学运动队管理办法》，对获得国际、国内重要体育赛事奖项的学生和指导教师予以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校体委、学生工作处、校团委、体育学院，配合单位：教务处、人力资源处、各学院）

五、组织保障

11. 加强组织领导。聊城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、体育学院负责学校体育工作，将体育发展纳入学校发展规划，把增强学生体

质和促进学生健康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之一和重要工作内容。学校各有关部门积极协同配合，明确工作目标、具体任务、保障措施，加强过程监测，落实各项工作。重大事项会同学生工作处、校团委、教务处等有关部门和各学院协商解决，并发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。

12. 健全体育保障机制。整合各方资源支持学校体育工作，加大经费投入，满足体育场馆建设、设施维护、体育器材的配置以及举办大型体育活动等内容的需要。加强体育活动的安全教育、伤害预防和风险管理，建立健全校园体育活动意外伤害保险制度，妥善处理伤害事件。

六、其他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涉及学生部分自 2022 级开始实施，其他年级学生参照执行。本办法由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校团委和体育学院负责解释。